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建議延期 原定於2023年3月22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2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通知，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本公司謹此宣佈，考慮到為股東提供更多時間審閱建議決議案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計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提出決議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期決議案」）。倘獲通過，延期決議案將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待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討論或審議其他事宜。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列本公司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於本公告日期，預計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及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的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通函「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